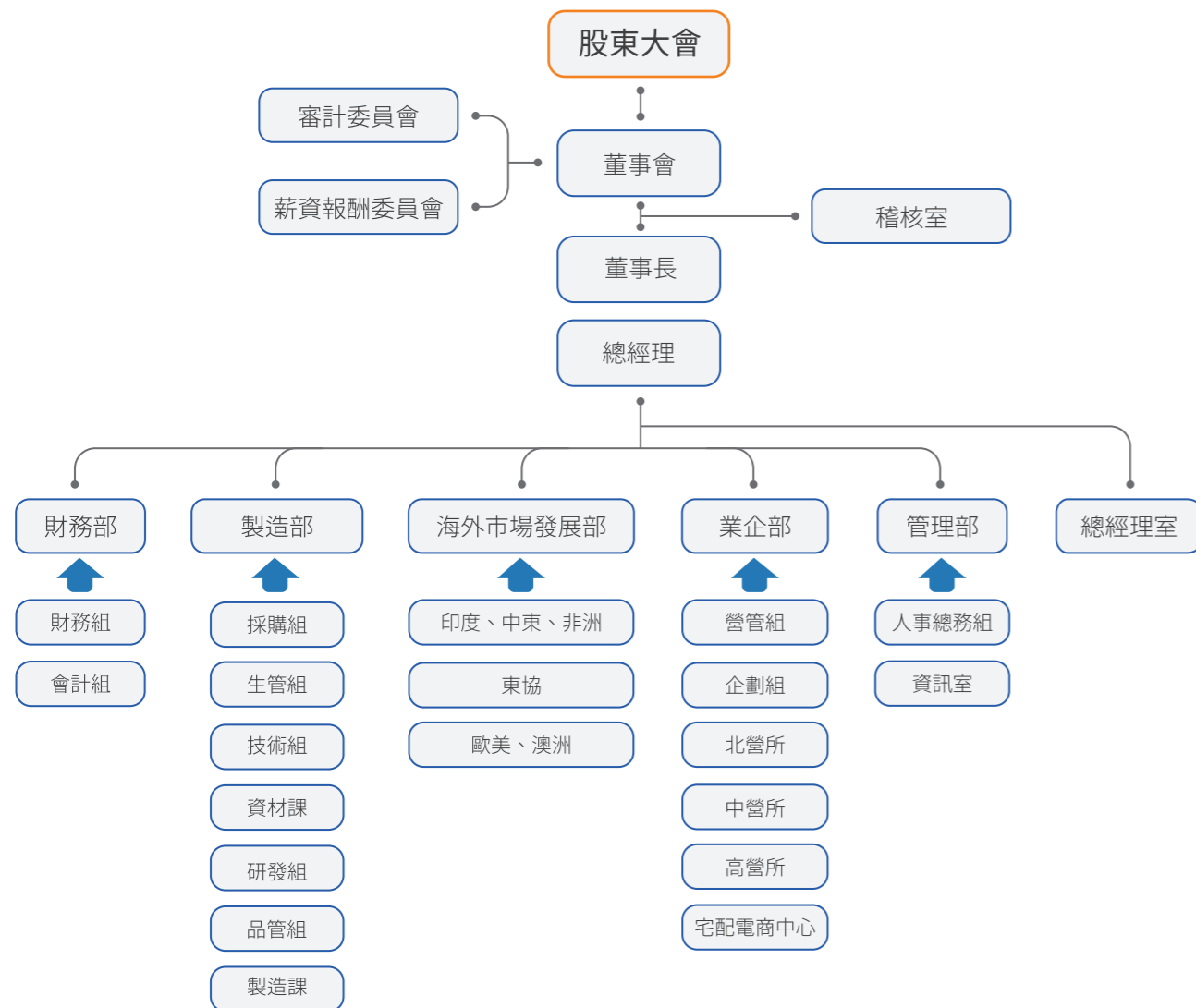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公司政策、組織、權責、規章制度。 專案之監督與企劃、各項會議之召開。 經營績效分析與評估。 新事業投資籌設規劃。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及廠區安全之規劃及執行。 負責集團數位平台規劃和建置、資安管理、資訊系統設備等。 企業作業流程全面電子化工程。 整合上下游供應商及經銷商作業平台電子化。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與追蹤。 各項制度執行稽核與改善追蹤。 異常事項之稽核與反應。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務負責管理、員工訓練、勞資關係、成本會計。 生管負責生產排程規劃與管理、用料需求預估及產銷協調。 資材負責原料成品管理、車輛調度與自動倉儲維護。 研發負責機台設備及產品研究與開發。 技術負責機台維護及建廠規劃。 製造課負責所有生產事宜。 公司常用物品之採購及管理。 供應商之開發及評鑑。 各類採購與交期之監督。
業企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銷售計劃、負責市場推廣、產品銷售活動及收款。 客戶信用調查與資料庫建立；銷售記錄之整理統計及分析。 物流廠商選擇、評鑑與管理。 售後服務、客訴處理。 有關新產品開發、產銷計劃擬訂、行銷政策研擬及分析。 市場及客戶情報蒐集、整理、轉化。 廣告企劃、產品展覽、各項對外發表會。
海外市場發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公司銷售計劃制定、市場推廣、產品銷售活動及收款。 客戶信用調查與資料庫建立；銷售記錄之整理統計及分析。 售後服務、客訴處理。 有關新產品開發、產銷計劃擬訂、行銷政策研擬及分析。 海外市場及客戶情報蒐集、整理、轉化。 海外廣告企劃、產品展覽、各項對外發表會。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收付憑證審核、帳簿編製及保管。 各項財務報表編製及經營管理分析資料提供。 預算之召集、編製、執行及差異分析。 財務調度、長短期資金管理。 轉投資專案評估、子公司監理。 股務相關作業。

(三) 董事資料

113年0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安侯投資(股)公司	-	112.06.21	112.06.21~115.06.20	94.07.25	11,600,475	22.93%	11,600,475	22.93%	0	0.00%	0	0.00%	• 無	•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煥強	男 / 51-60歲	112.06.21	112.06.21~115.06.20	94.07.25	2,508,907	4.96%	2,508,907	4.96%	81,158	0.16%	0	0.00%	• 亞歷桑納州立大學財務系 • 富堡工業(股)公司採購主管	•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 1 •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及經理人 •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 其他子公司：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均隆	男 / 31-40歲	112.06.21	112.06.21~115.06.20	109.06.23	143,644	0.28%	143,644	0.28%	0	0.00%	0	0.00%	•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專班進修中 • 富堡工業(股)公司 採購專員	• 富堡工業(股)公司 專案專員 • 富堡工業(股)公司 資安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 美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天鵬	男 / 71-80歲	112.06.21	112.06.21~115.06.20	94.07.25	2,808	0.01%	2,808	0.01%	0	0.00%	0	0.00%	•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 哈佛大學學士 • 瑞士信貸台灣區投資銀行總經理 • 美國先驅科技公司財務長	• 和鑫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新任)	中華民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信	男 / 61-70歲	112.06.21	112.06.21~115.06.20	112.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 天津開南大學國際商學院企管博士 •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主辦會計 • 鴻茂科技 總經理 • 東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卸任)	中華民國	曾繁育	男 / 61-70歲	109.06.23	109.06.23~112.06.20	94.07.25	50,644	0.10%	50,644	0.10%	0	0.00%	0	0.00%	•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研究所企業法學碩士	• 曾寶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徐肇佑	男 / 61-70歲	112.06.21	112.06.21~115.06.20	109.06.23	1,393	0.00%	1,393	0.00%	0	0.00%	0	0.00%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 聯合光纖通信(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榮群電訊(股)公司 董事 • 星通資訊(股)公司 董事	• 太能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 太友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 台灣海底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 • 亞太國際新能源(股)公司 總經理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高級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錦鴻	男 / 51-60歲	112.06.21	112.06.21~115.06.20	100.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密西根州立大學底特律法學院法學博士 •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 •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 東海大學兼任副教授	•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燕雲	女 / 61-70歲	112.06.21	112.06.21~115.06.20	109.06.23	0	0.00%	0	0.00%	5,431	0.01%	0	0.00%	•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元大人壽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 國際紐約人壽 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財務部資深協理 • 國寶人壽 稽核室副總經理、財務部經理	• 無	無	無	無	

註：第十七屆董事全面改選，任期 112.06.21-115.06.20。

註 1：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擬於 114 年以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法律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 2：兼任其他子公司之職務詳如第 94-95 頁。

(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依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並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多元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需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有 1 名女性董事，占董事會成員比例 14.29%；獨立董事有 3 名，占董事會成員比例 42.86%；董事年齡六十歲以下者有 3 名，其餘皆為六十歲以上。獨立董事比率目標為 50% 以上，預計在第 18 屆董事會增加 1 名獨立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安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明信（新任）	男	√	√	√	√	
安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均隆	男	√	√	√		
安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天鵬	男	√	√	√	√	
董事長 林煥強	男	√	√	√	√	
董事 曾繁育（卸任）	男	√	√	√	√	
獨立董事 葉錦鴻	男	√	√	√		√
獨立董事 徐肇佑	男	√	√	√	√	
獨立董事 黃燕雲	女	√	√	√	√	

(五)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峻樟	27.54%
	林煥強	26.60%
	周碧珍	24.74%
	曾鈺琇	18.77%
	林均隆	2.35%

(六)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七)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煥強 董事長				0
林均隆 董事				0
張天鵬 董事			不適用。	1
陳明信 董事（新任）				0
曾繁育 董事（卸任）				0
徐肇佑 獨立董事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詳如第 8-9 頁。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註 2）。 2. 本人及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1,393 股 (0.00%)。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葉錦鴻 獨立董事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註 2）。 2. 本人及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黃燕雲 獨立董事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註 2）。 2. 本人及配偶（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5,431 股 (0.01%)。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八)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煥強	男	99.09.23	2,508,907	4.96%	81,158	0.16%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歷桑納州立大學財務系 富堡工業(股)公司採購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3)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董事及經理人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其他子公司 (註4) 		
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煥強	男	99.09.23	2,508,907	4.96%	81,158	0.16%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投資部課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T.FU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監察人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註1) 		

會計主管 (註1)	中華民國	吳文心	女	106.04.01	0	0.00%	1,000	0.0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逢甲大學經濟系 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會計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註2) 		
-----------	------	-----	---	-----------	---	-------	-------	-------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註2)	中華民國	張慧玲	女	111.11.10	0	0.00%	0	0.0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系 會計主任 啟弘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任 順正光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任 寰雅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專案主任 		
-------------	------	-----	---	-----------	---	-------	---	-------	---	----	---	--	--	--

註1：會計主管吳文心於111.10.24-112.05.31留職停薪期間，由葉荷新經理於此期間接任會計主管一職，112年05月11日董事會通過重新聘任吳文心為會計主管，並於112年06月01日生效。
 註2：公司治理主管吳文心於111.10.24-112.05.31留職停薪期間，由張慧玲主任於此期間接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112年05月11日董事會通過重新聘任吳文心為公司治理主管，並於112年06月01日生效。
 註3：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之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亦擬於114年以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法律領域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本公司於109年6月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4：兼任其他子公司之職務詳如第94-95頁。

(九)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本 公 司 內 所 有 公 司	退職退休金(B) 本 公 司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酬勞(C) 本 公 司 內 所 有 公 司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本 公 司 內 所 有 公 司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 公 司	退職退休金(F) 本 公 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 公 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 公 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J)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 股 票 金 額	現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董事長	林煥強	0	0	0	50	2,436	3,035	0	0	0	0	0	0	2,486	3,085	0	(-10.77%)	(-13.37%)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代表林均隆	0	0	0	50	543	543	30	0	0	0	0	0	623	623	0	(-2.70%)	(-2.70%)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代表張天鵬	0	0	0	170	0	0	0	0	0	0	0	0	170	170	0	(-0.74%)	(-0.74%)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代表陳明信(新任)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40	40	0	(-0.17%)	(-0.17%)
董事	曾繁育(卸任)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20	20	0	(-0.09%)	(-0.09%)
獨立董事	徐肇佑	0	0	0	110	0	0	0	0	0	0	0	0	110	110	0	(-0.48%)	(-0.48%)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	0	110	0	0	0	0	0	0	0	0	110	110	0	(-0.48%)	(-0.48%)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	0	10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0	(-0.43%)	(-0.43%)

註1：112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曾繁育董事於112年6月20日卸任；陳明信董事於112年6月21日就任。
 註2：執行業務之費用，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林煥強、林均隆、張天鵬、陳明信、曾繁育、徐肇佑、葉錦鴻、黃燕雲	林煥強、林均隆、張天鵬、陳明信、曾繁育、徐肇佑、葉錦鴻、黃燕雲	林均隆、張天鵬、陳明信、曾繁育、徐肇佑、葉錦鴻、黃燕雲	林均隆、張天鵬、陳明信、曾繁育、徐肇佑、葉錦鴻、黃燕雲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林煥強	林煥強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煥強	2,268	2,867	0	0	168	168	0	0	0	0	2,436(-10.55%)	3,035(-13.15%)	0

註 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林煥強	林煥強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煥強	2,268	2,867	0	0	168	168	0	0	0	0	2,436 (-10.55%)	3,035 (-13.15%)	0
財務主管	葉倚昕	1,260	1,260	76	76	93	93	0	0	0	0	1,429 (-6.19%)	1,429 (-6.19%)	0
會計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註2)	吳文心	414	414	22	22	34	34	0	0	0	0	470 (-2.04%)	470 (-2.04%)	0
公司治理主管 (註3)	張慧玲	243	243	15	15	0	0	0	0	0	0	258 (-1.12%)	258 (-1.12%)	0

註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於112年0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聘任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並112年06月01日生效，揭露金額未含其就任前之薪酬。

註3：於112年05月31日卸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揭露金額未含其卸任後之薪酬。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註1)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86	-18.46	-1.02	-1.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55	-13.15	-3.83	-4.72

註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111年及112年為稅後純損，故為負數。

6.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 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付車馬費。
-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提供經理人酬薪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利委員會定期審視酬薪合理性。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共分為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為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變動薪資多寡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依公司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並依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相關營運之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之酬金皆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至112年12月31日董事會開會次數合計5次，實際出席率91.43%，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煥強	5	0	100%	連任 112.06.21 改選
董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均隆	5	0	100%	連任 112.06.21 改選
董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天鵝	5	0	100%	連任 112.06.21 改選
董事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明信	3	0	100%	新任 112.06.21 改選
董事	曾繁育	0	0	0%	卸任 112.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葉錦鴻	5	0	100%	連任 112.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徐肇佑	4	1	80%	連任 112.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黃燕雲	5	0	100%	連任 112.06.21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詳 112 年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03.23 112 年第一次 第十六屆董事會	1. 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循環「採購循環」部分條文案。	V	無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5. 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V	無
	6.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V	無
	7.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案。	V	無
	8.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案。	V	無
	9.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10.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案。	V	無
	12.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13. 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城東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14. 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17.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V	無
	18. 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V	無
	19. 一一二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事宜案。	V	無
	20.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無
	21. 擬對「財團法人富堡有義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案。	V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 案決議，除林煥強董事長、葉倚妍經理利益迴避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決議，因董事長林煥強與董事林均隆，對於本家具利益關係，且其二人對法人董事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關係，故表決時法人董事安侯投資三席予以迴避不參與表決，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徐肇佑擔任代理主席，由代理主席扣除無表決權董事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決議，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獨立董事葉錦鴻先生具有多年的資本市場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經全體出席董事審查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議案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05.11 112 年第二次 第十六屆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案。	V	無
	3.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V	無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變更案。	V	無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7. 擬對「財團法人富堡有義文教基金會」捐贈物資案。	V	無
	8.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V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21 112 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1. 第十七屆董事長推舉案。	V	無
	2. 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V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案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董事林煥強先生為第十七屆董事長。 第 2 案決議，除葉錦鴻獨立董事、徐肇佑獨立董事、黃燕雲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0 112 年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辦法「銷售與收款循環」及「生產循環」部分條文案。	V	無
	2.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3. 簽訂國立中正大學暨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協議書案。	V	無
	4. 為充實營運，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南崁分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案。	V	無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提高授信額度，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案決議，本案修正 內部控制辦法「銷售與收款循環」及「生產循環」部分條文，尚有部分細項需予調整修正，待細項完成調整修正後，另行提報董事會再做討論，本次董事會先暫不討論。其餘議案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9 112 年第三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
	2.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3. 辦理本公司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V	無
	4.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V	無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擬全權委託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股操作案。	V	無
	6. 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7.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青埔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8. 本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V	無
	9.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辦理付款保證函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23 112年第一次 第十六屆董事會	林董事長煥強	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與數額。	除林董事長煥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長煥強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案。	因董事長林煥強與董事林均隆，對於本家具利益關係，且其二人對法人董事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關係。	除法人董事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席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均隆			
	張董事天鵝			
112.06.21 112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葉獨立董事錦鴻	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聘任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	除葉錦鴻獨立董事、徐肇佑獨立董事、黃燕雲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徐獨立董事肇佑			
	黃獨立董事燕雲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2. 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3.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並完善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公司治理主管、內部重大訊息作業程序。
4.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發揮企業功能，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故積極安排董事進修，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 董事會執行情形評估

1.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本公司於 107 年 06 月 25 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且進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至董事會。112 年度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考核、議事單位評估結果皆符合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 為使董事會成員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應透過董事會之召開取得共識形成決議，民國 112 年度共召開 5 次董事會，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均揭露至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以加強董事會資訊揭露。
3.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並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

(三) 獨立董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溝通。
2.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於每季召開董事會議進行稽核報告時，獨立董事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管理單位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並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良好，112 年度共列席 4 次會議。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03.23 112年第一次 第十六屆董事會	1. 陳報 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出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此情形
112.05.11 112年第二次 第十六屆董事會	1. 陳報 112 年 01 月至 112 年 0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112.08.10 112年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1. 陳報 112 年 04 月至 112 年 0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112.11.09 112年第三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1. 陳報 112 年 07 月至 112 年 0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查核（核閱）工作完成後，於每季召開董事會議（前或後）安排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董事，於 112 年度共參與 4 次會議（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查核（核閱）結果、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概述與關鍵查核事項報告之充分溝通事項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2.03.23	1. 報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2.05.11	1. 報告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2.08.10	1. 報告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2.11.09	1. 報告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位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黃燕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審議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法規遵循、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舞弊調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112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 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112 年度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燕雲	4	0	100%	連任 112.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徐肇佑	3	1	75%	連任 112.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葉錦鴻	4	0	100%	連任 112.06.21 改選

2.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 (個體) 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 (個體) 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 (個體) 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經公司各單位自行檢查及評核之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綜合結論為本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並參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其中獨立性資格包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審計品質指標 (AQIs) 作為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參考，經 112 年 11 月 09 日第十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

3. 112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3.23 112 年第一次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 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循環「採購循環」部分條文案。	V	無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V	無
	5.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V	無
	6.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案。	V	無
	7.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案。	V	無
	8.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無
	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案。	V	無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意見：第 2 案決議獨立董事意見徐肇佑委員表示：針對 CP-102 決定購買方式之修正條文，於實際執行一段期間後，檢視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在監控管理程序下，建議年底前再進行修正。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2.03.2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將原採購辦法 CP-102 決定購買方式之控制重點第二點，「有招標及議價，於開標或議價時，應有稽核人員在場」，修改為「有招標，於開標時，採購會同需求單位及稽核進行開標作業」，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議案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1 112 年第二次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LTD 案。	V	無
	3.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V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意見：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2.05.1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10 112 年第一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 推舉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V	無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辦法「銷售與收款循環」及「生產循環」部分條文案。	V	無
	3.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提高授信額度，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意見：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2.08.10)：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9 112 年第二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
	2.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擬全權委託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股操作案。	V	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辦理授信付款保證函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V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意見：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2.11.09)：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詳 112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此外，並與獨立董事討論年度稽核計畫、溝通查核情形、報告追蹤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獨立董事之意見
112.03.23 112 年第一次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 陳報 111 年 10 月至 111 年 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112.05.11 112 年第二次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1. 陳報 112 年 01 月至 112 年 0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
112.08.10 112 年第一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 陳報 112 年 04 月至 112 年 0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
112.11.09 112 年第二次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	1. 陳報 112 年 07 月至 112 年 0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規劃階段及完成每季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公司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定期於每季與獨立董事進行當面溝通。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2.03.23	1. 報告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2.05.11	1. 報告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2.08.10	1. 報告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112.11.09	1. 報告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2. 相關稅務法令更新報告。	溝通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股務單位負責，能即時並有效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轉投資事務之處理則依據「轉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落實內部重大資訊保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公司同仁及內部人宣導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重要性及注意事項，避免發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s://www.fuburg.com 並揭露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另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亦揭露章程及重要作業程序等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有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目前尚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持續研議及逐步提前財務報告申報時程。	本公司尚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規劃提前財務報告申報時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公司均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實施例會溝通及關懷員工，對於員工權益的維護，係透過不斷的溝通協調、福利制度的建置、配合教育訓練及生涯規劃，員工皆能與公司一同成長。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清潔，及注重員工之工作安全，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著誠信理念經營，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在符合法令規範前提下，提供更透明化之經營資訊，在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制度，加強與投資人關係維繫。 (四) 供應商關係：長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供應鏈合作關係，共同朝向品質穩定之目標。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皆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如由本公司及富堡有義文教基金會捐贈養護中心之活動，贊助醫療相關衛生用品，回饋社會，於年報第 35 頁社會公益及社會貢獻中述明。 (六) 董事成員進修情形（註 1）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免付費服務專線，有專人提供消費者試用品之取得及有關公司產品之任何疑問解答，另於公司網站建置訂購單系統，提供消費者或客戶便利、暢通的聯繫管道。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 101 年 12 月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據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辦理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工作，並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排名級距：36%~50% 公司；市值未達 50 億元類排名級距：21%~40% 公司，以下為： (一)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 1. 於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2. 本公司董事長親自出席 112 年股東常會。 3. 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4. 本公司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5. 訂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6. 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資訊，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7.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 8. 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9. 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二) 今年度（113）優先加強改善事項與措施： 1. 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2. 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3. 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註 1：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

職稱	進修人員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迄			
董事長	林煥強	112.06.21	112.12.27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上市櫃董監事進修課程 - 企業數位轉型與數位治理	3
董事	林均隆	112.06.21	112.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董事	張天鵝	112.06.21	112.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董事	陳明信	112.06.21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黃燕雲	112.06.21	112.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獨立董事	葉錦鴻	112.06.21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徐肇佑	112.06.21	112.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獨立董事	徐肇佑	112.06.21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徐肇佑	112.06.21	112.11.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徐肇佑	112.06.21	112.12.22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上市櫃董監事進修課程 -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 召集人	徐肇佑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 1) 相關規定。 2. 本人及配偶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1,393 股 (0.00%)。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工作年資及專業資格與經驗參閱第 8-9 頁「(三)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 1) 相關規定。 2. 本人及配偶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新任)	黃燕雲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 1) 相關規定。 2. 本人及配偶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5,431 股 (0.01%)。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其它 (卸任)	陳明信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註 1) 相關規定。 2. 本人及配偶 (或利用他人名義)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皆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審計或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 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 (112)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徐肇佑	2	0	100%	連任 112.06.21 改選
委員	葉錦鴻	2	0	100%	連任 112.06.21 改選
委員	黃燕雲	1	0	100%	新任 112.06.21 改選
委員	陳明信	1	0	100%	卸任 112.06.21 改選

(三) 由獨立董事及專業人士組成，運作方式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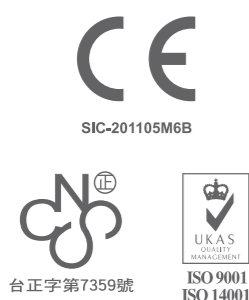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2.03.23 第四屆第六次	●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及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0 第五屆第一次	● 審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3 年之工作計畫案。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並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共設有五大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員工照護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由各工作小組執行，透過內部會議討論，提出所負責之永續議題的績效成果與未來目標，透過分析並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發展永續環境及社會公益之義務。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112 年度共於董事會報告 4 次，議案內容包含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揭露推動情形案及 111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等。 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策略成功的可能性，已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公司進行調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二、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由管理部負責推動。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條文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小組參考全球永續發展報告協會的「GRI Standards」、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作為履行永續發展方向，回應利害關係人的各項重要意見，透過利害關係人識別問卷，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均可廣泛蒐集。據以分析重大性排序，並繪製重大性議題矩陣。詳細可見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25-29 頁述明。	無差異



ISO 9001:2015
08.12.2017~07.12.2026



ISO 14001:2015
14.10.2008~13.10.2026



ISO 9001:2015
05.12.2017~04.12.2026



ISO 13485:2016
05.06.2020~04.06.2026



CNS



C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每年依循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經由設立目標、標的，並建立環境管理方案和實施計劃來改善環境績效，進而獲取長遠的經濟效益；為減少對環境所產生之汙染，每年編列環境保護支出預算，加強改善機台對環境的影響。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為避免不必要之電力浪費，除持續改善生產機台，加強用電品質控管。另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可回收廢料委由環保署許可之回收代清除處理業者執行回收清理作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為降低能源消耗並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與綠色環保政策，除持續換裝節能設備外，也積極進行垃圾減量與能源再利用與集塵設施之建置。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為降低能源消耗並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與綠色環保政策，除持續換裝節能設備外，也積極進行產品減塑和垃圾減量與集塵設施之建置。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環境保護執行情形於年報第 68-69 頁環保支出資訊中述明： 1. 公司主要耗能來自於外購電力、熱或蒸汽之能源利用間接排放（範疇二），最近 2 年主要排放源為外購電力，廠內沒有製程設備直接排放（範疇一），112 年碳排放 732,683 (kgCO ₂ e)，111 年碳排放 820,748 (kgCO ₂ e)，相較碳排放減少 88,065(kgCO ₂ e)，用電度數相較減少 11% 用電量。	無差異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2 年比 111 年相較
工廠年度碳排放量	820,748(kgCO ₂ e)	732,683(kgCO ₂ e)	減少 88,065(kgCO ₂ e)
工廠年度用電度數	1,658,076 度	1,480,168 度	減少 177,908 度

註一：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
註二：表格內數據為富堡公司初步統計計算結果，尚未經第三方查驗。

- 2.112 年本廠再生能源（屋頂太陽能）總發電量 309,372 度，本廠使用該自產潔淨能源其碳排放量相較減少 153,139(kgCO₂e)。
- 3.112 年工廠年度用水總量 2,614 公噸與 111 年用水總量相較減少 50% 用水量。
- 4. 本公司排放之廢棄物屬於非有害廢棄物，112 年工廠廢棄物總量 15.2 公噸與 111 年總量相較減少 8% 廢棄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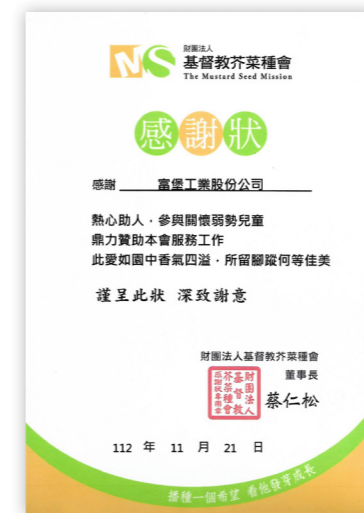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2 年比 111 年相較
工廠年度用水總量	5,275 公噸	2,614 公噸	減少 2,661 公噸
工廠年度廢棄物總數	16.6 公噸	15.2 公噸	減少 1.4 公噸

註一：資料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台灣廠區。
註二：表格內數據為富堡公司初步統計計算結果，尚未經第三方查驗。

- 5. 持續推動執行 ISO14001 :2015 環境管理系統以積極有效之作為，來落實環境管理系統的持續改善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關注人權相關議題及遵守全球各個國家之勞動法令聘僱員工，提供員工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參考「國際人權法典」、「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平對待及尊重所有利害關係人。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如：招募對象並無性別、種族、婚姻等限制條件，注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適才適所，用人唯才。且制定完善的任用、薪酬、訓練、考核、升遷及福利等制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與員工保持向雙方溝通。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訂定完善的員工福利： 1、營運利潤與成果共享 (1) 員工酬勞(視當年度盈餘與工作績效而定) (2) 生產績效獎金、業績獎金、專案獎金 (3) 資深員工表揚及優秀員工獎勵等活動 2、員工照顧 (1) 員工免費團體保險 (2) 免費供應現場員工午餐 (3) 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4) 職工福利委員會 (5) 完備的退休制度 (6) 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和條件 3、其他福利措施於年報第 70-71 頁勞資關係中說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員工安全衛生於年報第 73 頁勞資關係中說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於年報第 71 頁勞資關係中說明。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將依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除不斷投入研發創新，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另設置免付費服務專線，有專人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公司網站亦建置業務部門郵件信箱，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定期考核管理辦法」，不定期訪廠供應商評估適任性，並定期對各家供應商評核，長期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信關係，共同朝向品質與技術提昇而努力，故針對供應商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四個面向進行考核。112 年共考核 35 家供應商，考核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4 1646 1237 1793"> <thead> <tr> <th></th> <th>評級</th> <th>原料供應商家數</th> <th>外購品供應商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合格</td> <td>A 級</td> <td>10</td> <td>3</td> </tr> <tr> <td>B 級</td> <td>8</td> <td>4</td> </tr> <tr> <td>C 級</td> <td>2</td> <td>-</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D 級</td> <td>8</td> <td>-</td> </tr> </tbody> </table> 針對 C 級供應商，採加強輔導，對 D 級供應商則由其他合格的廠商替代。		評級	原料供應商家數	外購品供應商家數	合格	A 級	10	3	B 級	8	4	C 級	2	-	不合格	D 級	8	-	無差異
	評級	原料供應商家數	外購品供應商家數																			
合格	A 級	10	3																			
	B 級	8	4																			
	C 級	2	-																			
不合格	D 級	8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發行《永續報告書》，此報告書原名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11 年起配合主管機關更名為《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主要參照全球永續發展報告協會的「GRI Standards 2021」，依循核心揭露標準進行編撰，並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陸續揭露永續經營之相關資訊。前揭報告書雖非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主要是希望透過本報告書呈現透明公開之資訊，讓利害關係人與社會大眾瞭解富堡在永續經營方面努力的成果，以及相關策略及目標，藉以展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實踐社會關懷的決心。	本公司依循核心揭露標準進行編撰《永續報告書》，惟尚未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公益及社會貢獻：由本公司及財團法人富堡有義文教基金會捐贈養護中心、兒童之家、失智者關懷協會衛生用品及紙尿褲等物資與捐助，幫助弱勢，回饋社會；多次捐贈，總金額為新台幣 478,294 元。 (二) 環保：為降低能源消耗並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節能減碳與綠色環保政策，除持續換裝節能設備外，也積極進行產品減塑和垃圾減量與集塵設施之建置；統計 112 年碳排放 732,683(kgCO2e)，111 年碳排放 820,748(kgCO2e)，相較碳排放減少 88,065(kgCO2e)。 (三) 人權：強調性別平權，保障個人人格尊嚴，設置性別平等暨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 (四) 社區貢獻及社區服務：公司巷口反光鏡維護及清掃街道。 (五) 消費者權益：設置免付費服務專線，有專人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公司網站亦建置業務部門郵件信箱，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六) 安全衛生：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透過宣導、演習訓練及各項保護措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112 年本公司實施 2 次消防演習教育訓練，每次演練 4 小時，合計 79 人次參與演練。 (七) 環保方面：本公司取得 ISO14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9001 品質系統驗證通過。 (八) 本公司自 107 年開始舉辦大學生實習計畫，與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並與相關科系老師媒合進行人才招聘，提供學生一年實習機會，而老師每半年會與公司進行關懷會議，為學生與公司進行雙向溝通。此機會讓學生在出社會前能參與企業工作，瞭解除了學校課程以外的企業模式，實習一年後針對表現優異的學生進行評核，評定表現優異學生並進行轉正職員工。111 年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及萬能科技大學達成實習合作人數共 4 名，其中 2 名實習生於 112 年轉為正職；112 年與台北商業大學達成實習合作人數共 1 名。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納入公司長期發展的關鍵考量。因此，董事會和管理階層在公司治理架構中，設立專門的監督機制，使公司能夠有效應對氣候相關的挑戰，同時抓住可持續發展的機會。</p> <p>董事會將定期審視氣候相關風險對公司的影響，其中包含評估潛在的法規變更、客戶需求轉變、以及極端天氣事件對公司運營的影響。董事會亦積極推動公司在能源效率、碳排放減少以及資源再利用方面的創新及改進，從而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優勢。</p> <p>管理階層負責將董事會的指導方針轉化為具體的行動計劃，並在日常營運中執行。管理階層定期對氣候風險進行評估，根據最新的科學研究和市場趨勢調整公司策略，制定並實施供應鏈管理政策、開發減塑產品以及提高公司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此外，管理階層還負責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溝通，確保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的問題上能夠透明化，並符合各界的期望。</p> <p>透過上述治理機制，本公司面對氣候變遷，積極實現長期的穩健成長，並為社會及環境做出貢獻。</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在氣候變遷的背景下，本公司掌握多項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深入分析這些因素在短、中、長期內對企業業務、策略及財務的影響。</p> <p>1. 短期影響（1-3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和原材料短缺，進而增加生產成本。此外，能源價格的波動也可能增加運營成本，壓縮利潤空間。 氣候機會：市場對於環境友善產品的需求增加，公司藉此推出減塑新產品，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增加營收。 <p>2. 中期影響（3-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風險：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法律和政策變動（如碳稅的實施或更嚴格的環境法規），配合政策推動可能會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 氣候機會：藉由改善能源效率來降低運營成本，並採用低碳排放的綠能，達成環境永續、提升企業形象，吸引更多重視永續發展的投資人與消費者。 <p>3. 長期影響（5年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風險：長期的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現有業務模式帶來結構性影響，例如需要重新定位供應鏈或尋找新的市場。同時，隨著氣候變遷風險加劇，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將影響公司財務穩定性。 氣候機會：提升研發能力，持續開發具創新性和永續性的產品與技術，使公司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奠定長期成長的基礎。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 極端氣候事件的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或極端高溫，可能對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進而影響財務表現。這些天災的影響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中斷：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生產設備的損壞或營運中斷，而影響產品的交付時間和品質，造成公司損失。 原物料短缺：由於供應鏈的中斷，原物料交期可能受影響，尋找替代供應商緊急供貨，將使生產成本上升。 保險費用增加：應對極端氣候，公司需要增加保險覆蓋範圍或支付更高的保險費用，以保護資產免受損失，這些額外的費用會增加公司的支出。 <p>2. 轉型行動的影響</p> <p>轉型行動指的是公司為適應或減緩氣候變遷而採取的措施，如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排放、採用可再生能源等。這些行動對公司的財務影響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期投資成本：轉型行動通常需要一定的資本投入，如升級設備或安裝新的能源管理系統，這些支出會在短期內增加公司的財務負擔。 長期成本節省：即使初期投資可能較高，但是這些行動能夠帶來長期的效益，例如降低能源消耗和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的獲利能力。 市場競爭力提升：透過轉型行動，公司能夠配合越來越嚴格的環境法規，並提升企業形象，吸引更多的投資人與消費者，帶動公司營收和市值增長。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的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深度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保障公司能夠全方位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同時保持營運穩健。</p> <p>1. 氣候風險辨識 氣候風險辨識是公司風險的管理流程。定期進行 5S 小組會議，由各部門提交相關資料和分析報告。這些風險因素由公司管理團隊進行初步篩選和分類，並上報給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審查。</p> <p>2. 氣候風險管理 管理階層根據評估結果，制定並實施相應的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和措施。這些措施包含提升能源效率、制定應急預案、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以及加強對外溝通和利益相關者參與。</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公司尚未進行針對氣候變遷風險的情境分析評估。然而，隨著氣候變遷對全球經濟和環境的影響日益顯著，公司了解不同氣候變遷情境可能對業務、財務和策略帶來的潛在影響，未來將規劃逐步針對使用情境、參數、假設等進行情境分析。</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本公司尚未制定專門針對氣候相關風險的轉型計畫。公司了解氣候相關風險的轉型計畫的重要性，未來將規劃逐步建立氣候相關風險的轉型計畫。</p>
7. 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本公司尚未進行內部碳定價作為企業規劃工具，因此也沒有進行相關價格制定的基礎分析。</p> <p>1. 現狀與挑戰 內部碳定價是一種用來量化碳排放成本，並將其歸入企業決策和規劃過程中的工具。本公司並未實施內部碳定價，這主要是因為公司在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方面尚處於起步階段，缺乏具體的碳定價機制與專業知識來制定和管理這類價格。</p> <p>2. 未來計劃 儘管目前沒有使用內部碳定價，本公司已經開始考慮在未來發展中加入這一工具。未來採取的步驟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內部碳定價的適用性：公司將評估內部碳定價的適用性，考量其在資本支出、產品定價和長期策略規劃。 建立碳價格制定基礎：如果未來決定加入內部碳定價，公司將參考全球碳市場價格、行業標準和碳排放成本，制定適合本公司的碳定價基礎，合理的價格能夠反映實際碳排放的經濟影響。 設立碳定價目標：實施內部碳定價後，公司將設立碳價格目標，加入公司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的行動，並將目標加入整體風險管理和策略制定中。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以誠信溝通為理念落實本公司誠信廉潔之經營規定，並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稽核。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相關要求載明於內，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內容已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定期依相關法令遵循修訂上述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定期對供應商做評鑑調查，以避免與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總經理室推動公司各單位依職責業務範圍辦理，管理部及稽核室協助辦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各單位依職責及業務範圍運作如下： 一、總經理室：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2.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二、管理部： 1. 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並於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三、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遵循之交易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1.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內部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2. 並另有委請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做定期財務報表審查。	無差異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p>本公司已經開始進行與氣候相關的初步工作，包括依據 ISO 14064-1 標準進行內部查驗，計算和管理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然而，尚未設定具體的氣候相關目標及進行第三方查驗。</p> <p>1. 現狀與挑戰 本公司目前依據 ISO 14064-1 標準進行內部溫室氣體排放查驗，主要涵蓋公司的日常營運活動。由於尚未進行第三方查驗，本公司目前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的精確度和合規性仍在內部階段，並逐步規劃進行第三方查驗。</p> <p>2. 計劃中的氣候相關目標 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幾年將建立並實施氣候相關目標，預計的步驟包括： 涵蓋活動與排放範圍：本公司將涵蓋公司的主要營運活動，包括生產製造、辦公運營及物流運輸等，並將重點放在範疇 1 (直接排放) 和範疇 2 (間接能源排放) 上。 ● 規劃期程：公司規劃逐步進行第三方查驗後，正式設定減碳目標。 ● 每年達成進度：一旦目標設定，本公司將每年定期審視和報告達成進度，包含溫室氣體減排的具體數據和行動措施的落實情況。</p> <p>3. 碳抵換與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本公司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來達成減碳目標。</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p>本公司於 2023 年根據 ISO 14064-1 標準進行內部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涵蓋公司在 111 年 (2022 年) 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以下是相關數據與計劃概述：</p> <p>1. 溫室氣體盤查情形 公司對於範疇 1 (直接排放) 及範疇 2 (間接排放) 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盤查。根據報告： ● 範疇 1 排放：包括緊急發電機、公司公務車、化糞池、冷媒設備等。這些源頭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 CO₂、CH₄ 及 HFCs 等。 ● 範疇 2 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111 年度公司使用的外購電力產生了約 843.8339 公噸 CO₂e，占公司總排放量的 80.18%。 111 年度總排放量為 1052.3966 公噸 CO₂e。</p> <p>2. 確信情形 本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僅限於內部查驗，尚未進行第三方查驗。公司將規劃進行第三方查驗，以提高數據的準確性和公信力，並進一步設定減碳目標。</p> <p>3. 減量目標及策略 公司尚未設定具體的減碳目標，但隨著未來第三方查驗的實施，本公司將制定短、中、長期的減碳目標。 這些目標以下： ● 減少範疇 2 排放：提升能源效率和利用可再生能源來降低外購電力的需求。 ● 提升範疇 1 的管理：針對公司設備進行升級和優化，如更換節能型設備及減少冷媒的使用，降低直接排放。</p> <p>4. 具體行動計畫 公司已經開始進行多個節能減排的項目： ● 照明系統：全面更換為 LED 照明設備，以降低電力消耗。 ● 空調及冷卻系統：汰換為一級能源效率的空調設備，節省電力。 ● 風機與泵浦系統：加裝變頻馬達並檢查洩漏，降低能源消耗。 這些項目預計在未來幾年內逐步實施，並將為公司達成減碳目標的重要基礎。 公司預期在進行第三方查驗後，能夠更全面地評估這些計畫項目的效果，並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和強化公司的氣候策略。這對於本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挑戰時，穩定並持續達成環境責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定期對供應商做評鑑調查，以避免與不誠信記錄者進行交易，並於新人報到時宣導禁止不誠信行為教育訓練，且不定時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要求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出具「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雇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112年董事簽署人數7人，簽署率100%。 本公司要求新入職員工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主要內容為遵循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誠信經營政策。112年簽署人數21人，簽署率100%。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公司檢舉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內部稽核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2.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3.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相關流程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4.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5. 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含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可以利用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的連絡電話或是信箱。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相關流程主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實誠信行為。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實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之企業文化，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之信任，以臻永續經營之目標。 2. 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日期及期別</th> <th>姓名</th> <th>議案內容</th> <th>應利益迴避原因</th> <th>參與表決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12.03.23 112年第一次 第十六屆董事會</td> <td>林董事長煥強</td> <td>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td> <td>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與數額。</td> <td>除林董事長煥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td> </tr> <tr> <td>林董事長煥強</td> <td rowspan="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案。</td> <td rowspan="2">因董事長林煥強與董事林均隆，對於本案具利益關係，且其二人對法人董事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關係。</td> <td rowspan="2">除法人董事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席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td> </tr> <tr> <td>林董事均隆</td> </tr> <tr> <td>張董事天鵬</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112.06.21 112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td> <td>葉獨立董事錦鴻</td> <td rowspan="3">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td> <td rowspan="3">聘任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td> <td rowspan="3">除葉錦鴻獨立董事、徐肇佑獨立董事、黃燕雲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td> </tr> <tr> <td>徐獨立董事肇佑</td> </tr> <tr> <td>黃獨立董事燕雲</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23 112年第一次 第十六屆董事會	林董事長煥強	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與數額。	除林董事長煥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長煥強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案。	因董事長林煥強與董事林均隆，對於本案具利益關係，且其二人對法人董事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關係。	除法人董事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席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均隆	張董事天鵬		112.06.21 112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葉獨立董事錦鴻	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聘任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	除葉錦鴻獨立董事、徐肇佑獨立董事、黃燕雲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徐獨立董事肇佑	黃獨立董事燕雲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23 112年第一次 第十六屆董事會	林董事長煥強	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與數額。	除林董事長煥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長煥強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案。	因董事長林煥強與董事林均隆，對於本案具利益關係，且其二人對法人董事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關係。	除法人董事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席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董事均隆																											
張董事天鵬																												
112.06.21 112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葉獨立董事錦鴻	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聘任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	除葉錦鴻獨立董事、徐肇佑獨立董事、黃燕雲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徐獨立董事肇佑																											
	黃獨立董事燕雲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若因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公司章程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辦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 道德行為準則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2. 查詢方式：

- (1) 公司規章及辦法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 公司治理 / 公司制度規章」 (<https://www.fuburg.com/investor/corporate-governance/major-corporate-policies/>)
- (2)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或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代號 8929)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每年不定期向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宣導告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供全體同仁參酌，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若因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
3. 本公司新任之經理人，於就任或法令增修時，提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資訊，供內部人遵循。
4.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及本公司網站中 (<https://www.fuburg.com>)。
5. 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法：本公司無工會，故不適用。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煥強 簽章

總經理：林煥強 簽章



2. 經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需要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3. 內部稽核人員、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或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內部稽核人員

姓名	專業訓練機構	所受訓練及時數
陳珮婕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內部稽核資安查核術 - 雲端與勒索軟體篇 (6 小時) 2. 如何運用大數據強化稽核作業 (6 小時)
周亭妤 (代理人)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小時)

(2) 會計主管人員

姓名	專業訓練機構	所受訓練及時數
吳文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3) 公司治理主管人員

姓名	專業訓練機構	所受訓練及時數
吳文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最新「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6 小時) 2.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小時)

(4)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關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0 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 0 人。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會議日期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及虧損撥補案。	依決議執行。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12.06.21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獲經濟部核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決議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112.03.23 112 年第一次 第十六屆董事會	第一案：出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循環「採購循環」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五案：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第六案：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第七案：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案。 第八案：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案。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流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十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十一案：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案。 第十二案：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三案：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城東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四案：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五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七案：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第十八案：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第十九案：一一二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事宜案。 第二十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二十一案：擬對「財團法人富堡有義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案。
112.05.11 112 年第二次 第十六屆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案。 第三案：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第四案：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變更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七案：擬對「財團法人富堡有義文教基金會」捐贈物資案。 第八案：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12.06.21 112 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第十七屆董事長推舉案。 第二案：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
112.08.10 112年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辦法「銷售與收款循環」及「生產循環」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簽訂國立中正大學暨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協議書案。 第四案：為充實營運，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南坎分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案。 第五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六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提高授信額度，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2.11.09 112年第三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劃案。 第二案：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辦理本公司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第四案：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第五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擬全權委託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股操作案。 第六案：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七案：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青埔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八案：本公司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九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辦理付款保證函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13.03.15 113年第一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出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二案：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第三案：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五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六案：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九案：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第十案：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城東分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一案：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二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三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四案：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13.05.10 113年第二次 第十七屆董事會	第一案：本公司各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第二案：本公司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FU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本公司擬註銷子公司 FU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04月2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葉倚妍	111.11.10	112.05.31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張慧玲	111.11.10	112.05.31	職務調整。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	112.01.01~112.09.30	因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起，簽證會計師改由曾國富會計師及鄭憲修會計師承辦。
	曾國富	112.10.01~112.12.31	
	鄭憲修	112.01.01~11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	112年01月01日至 112年09月30日	1,350						因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起，簽證會計師改由曾國富會計師及鄭憲修會計師承辦。
	曾國富	112年10月0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480	480		
	鄭憲修	112年01月0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註：112年兼營營業人簽證公費150仟元、112年營所稅及111年未分配盈餘申報220仟元、112年移轉訂價110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更換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調配需要，自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改由曾國富會計師及鄭憲修會計師承辦。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國富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經民國 113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更換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煥強	0	0	0	0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代表林均隆	0	0	0	0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代表張天鵝	0	0	0	0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代表陳明信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	0	0
大股東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經理人（財務主管）	葉倚妍	0	0	0	0
經理人（會計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吳文心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

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峻樟	11,600,475	22.93%	0	0%	0	0%	林峻樟 周碧珍 林煥強	負責人 股東 股東	-
林峻樟	3,537,031	6.99%	281,042	0.56%	0	0%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碧珍 林煥強 林紋如	負責人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林煥強	2,508,907	4.96%	81,158	0.16%	0	0%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碧珍 林峻樟 林紋如	股東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周碧珍	1,745,543	3.45%	0	0%	0	0%	安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峻樟 林煥強 林紋如	股東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蘇旭基	1,134,049	2.24%	0	0%	0	0%	黃月惠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黃月惠	876,899	1.73%	0	0%	0	0%	蘇旭基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永三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伯欣	783,748	1.55%	0	0%	0	0%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 曾鈺琇信託財產專戶	570,000	1.13%	0	0%	0	0%	無	無	
陳茂雄	513,578	1.02%	0	0%	0	0%	無	無	
林紋如	350,000	0.69%	0	0%	0	0%	周碧珍 林峻樟 林煥強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具有二等親以內關係	
合計	23,620,230	46.69%	362,200	0.72%	0	0%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11,000	100%	-	-	11,000	100%
An An Global Co., Ltd.	-	-	225,000	100%	225,000	100%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6,344,997	70%	1	0%	16,344,998	70%
Day Earn Global Corp.	-	-	342,000	100%	342,000	100%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1,150,000	100%	-	-	1,150,000	100%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	-	334,000	100%	334,000	100%
PT. Fu Burg Industrial Indonesia	-	-	-	70%	-	70%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Anderburg Industries (Cambodia) Co., Ltd	-	-	130,000	100%	130,000	100%
Fu Burg Industries (Bangladesh) Co., Ltd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Well Rich Holding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Hungfu Holding Corp.	-	-	30,000	100%	30,000	100%
Golden Velvet Co., Ltd.	-	-	15,000	100%	15,000	100%